

春暉專刊

NO.76

●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創刊 學務處生教組製 吳淑美 戴秀穎 老師編輯

98 年 1 月 11 日起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最高可處 1 萬元罰鍰。

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之菸害防制法新法，與觀光旅遊相關之室內公共場所，如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，及遊覽車等大眾運輸工具，已明定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；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罰鍰自現行 1,000 元至 3,000 元，提高為 2,000 元至 1 萬元。



臺北市擁有豐富多元的人文與自然景觀，從世界最高大樓到國際級的藝術典藏，現代與傳統兼容並蓄，近年來已成為世界各國人士參訪與觀光的國際化都市；預期自 97 年 7 月 4 日起開放大陸人士來臺觀光，必將吸引更多觀光客來一覽臺北之美。為使觀光客在愉悅遊覽臺北之際，亦能享有清新無菸害的環境，並使觀光客瞭解遵守我國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表示將加強與觀光旅遊相關業者之宣導工作，並於觀光客出入公共場所置放中文正簡體、英、日等語言之海報、DM 文宣品，及結合旅行業者協助向觀光客說明禁菸規定；衛生局同時呼籲所有市民及業者，更應共同支持營造無菸環境，避免使觀光客遭致二手菸害，以提昇臺北市國際形象，並留給觀光客美好深刻的旅遊回憶。

對於菸害防制法新法中與觀光旅遊相關場所之禁菸規定，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劉建宏教授表示，即將於 98 年 1 月 11 日上路之菸害防制法新法，已將室內公共場所、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等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、供公眾休閒娛樂消費之室內場所、大眾運輸工具、遊覽車、計程車等處，規範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；各禁菸場所若未依規定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罰鍰自現行 1 萬元至 3 萬元提高為 1 萬元至 5 萬元，另於禁菸場所吸菸者，罰鍰則自現行

1,000 元至 3,000 元提高為 2,000 元至 1 萬元。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，為協助政府推動重要公共衛生政策，對於觀光客來訪，除會介紹本土文化、生態及景觀等特色外，亦會請各旅行業者、導遊協助向觀光客說明禁菸場所之範圍與相關規定，並會適時勸阻觀光客於禁菸場所之吸菸行為。

吸菸有害健康，公共場所禁菸已是全球趨勢，為營造清新健康無菸好環境，衛生局表示未來仍會全力結合社區、民間團體資源，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，以營造更多無菸環境，讓所有市民及觀光客均能遠離菸害，並呼籲未來能有更多的業者、市民共同響應支持推動，大家攜手共同為營造清新健康的環境來努力，讓臺北市越來越精彩，使所有市民及觀光客都能深刻體驗健康美麗的臺北城。

請張貼

菸害防制法新規定 ~ 98 年 1 月 11 日起

室內工作與公共場所全面禁菸



禁菸範圍

工作：三人以上室內工作場所、政府機關、公營、金融機構、郵局、電信業
食：餐飲店（如：咖啡館、速食店、中西式餐廳等）
衣：商場（如：百貨公司、便利商店、超商、大賣場等）
住：旅館、電梯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
行：大眾運輸工具、計程車、遊覽車、捷運系統、車站及旅客等候室等
育：各級學校、圖書館、實驗室、表演廳、禮堂、展覽室、會議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，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場所
樂：歌劇院、電影院、視聽歌廳（如：KTV、MTV、卡拉 OK）、資訊休閒業（如：網咖）、體育、運動或健身場所，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場所

室內全面禁菸除設有吸菸室：旅館、商場、餐飲店、老人福利機構等

室外全面禁菸除設有吸菸區：大專院校、圖書館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社教機構、體育場、游泳池、老人福利機構等



罰則

負責人：應於所有入口處及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且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違者罰 1 萬至 5 萬元罰鍰

吸菸者：禁菸場所吸菸罰 2 千至 1 萬元罰鍰

戒菸專線：0800-63-63-63

菸害申訴專線：0800-531-531

禁菸貼紙索取：請洽各縣市衛生局或上健康九九網

<http://health99.doh.gov.tw>